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書面提案

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委員名單：張高賓教授、陳靜江教授、陳志賢副教授、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陳進茂所友、研究生學會陳郁穎研究生

壹、上次會議(111 年 2 月 15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等 4 項專門課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如附件一，AT1~4)，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經 111.3.9 院課程會議及 110.3.28 校課程會審議通過，續送 111.4.13 教務會議審議。
二	提早因應諮心組碩士班未來新生人數可能高達 30 位，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減少教師教學負擔，諮心組必修課是否分班或分學期上課以及調整科目名稱，敬請討論。	一、兩組共同核心必修課程現行方式暫時不變，開課方式以兩組教師合授和促進兩組學生交流為原則。 二、專業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30 人以上，且依實務實作課程性質及任課教師教學需要，得採分兩班上課。未來若需分班且授課教師不同時，則開課以同時段、不同教室上課為原則。 三、選修課程以不分班為原則，在符合學校規定修課人數下，任課老師可自行規定選課人數上限。 四、諮心組另議時段(3/29)，討論社會科學研究法之開課方式。	諮心組業於 111.3.29 組內會議討論開課方式，擬於 111.5.6 所務會議討論。

貳、書面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一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勞動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公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為擴展本校大學部學生畢業出路，由諮復所邀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系、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聯合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

二、本案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3 點辦理，並經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案 1.規劃說明書、2.設置與修習要點、3.應修科目及學分表、4.學分採認申請表、5.學分證明書申請表、6.新增課程異動表、7.新增課程大綱及核心能力配分表。（如附件一至七，AT1~14）。

四、本案係新增課程，將依程序提三級校課程會通過，並提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五、預計於 111 學年度開課。

決　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續送相關會議審議。

附 件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設置規劃說明書

學　程　名　稱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
設　置　宗　旨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設置目的在於培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提供本校學生修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第二專長，增進跨領域能力的機會，以及拓展未來就業機會。
開課相關系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系、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詳附表（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限　修　人　數	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資格及申請條件	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學生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
其他說明事項	設置理由： 過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來源及培訓主要來自於勞動部與轄下各分署所辦理的專業訓練課程。國內目前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養成教育主要以三所復健諮商研究所為主，大專科系尚未有系統性的發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養成機制；因此在培育職業重建專業人才的管道仍相當有限。 勞動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公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期望有興趣之大學藉由此規劃有機會培養出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所設定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才(包含：就業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及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該準則第 7 條明定就業服務員應具備的資格，以及修習的時數或學分數。其中第四項便是針對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本校僅特教系為本科系)，若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9 學分)，即可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資格認

	證證明；未來便可於相關單位擔任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主要工作是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的相關服務，包含：辦理就業諮詢、就業機會開發、推介就業、擬定並執行就業服務計畫、職務分析、工作訓練、追蹤輔導、職務再設計、穩定就業後之職場適應、就業支持及庇護性就業員工轉銜輔導等事項。目前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的起薪大約為 33,000 元。 總而言之，大學部或研究所非相關科系的學生修習就業服務員學分學程，不但可以增進其跨領域的能力及未來就業之競爭力，且有助於拓展畢業後的就業選項。
申　請　單　位	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 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草案)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開課相關單位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系、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三、設置宗旨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學分學程」設置目的在於培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提供本校學生修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第二專長，增進跨領域能力的機會，以及拓展未來就業機會。

四、修讀資格

本校大學部大二(含)以上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

五、限修人數

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課程規劃

（一）本課程依據勞動部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訂定課程架構、科目學分。

（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但各學分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

八、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通過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惟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之修業年限規定。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修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得申請採認。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但以 4 學分為限。

（四）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五）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依本校學

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8 點，由修讀學生填單申請放棄學分學程，由主要規劃系所輔導同學進行流程。

九、審查小組

本學程審查小組由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另聘開課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3 人以上組成之。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學程名稱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
要求總學分數	9 學分
開設學院、學系、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系、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說　　明
必備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2	諮復所	1. 認識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 2. 認識勞動權益相關法規與勞動基本權 3. 認識就業安全四大次體系與重要法規及勞動議題 4. 認識國內外勞動市場趨勢與職業變遷 5. 認識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	2	通識中心、體育系	1. 障礙定義與障礙模式 2. 身心障礙的醫學層面與影響 3.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議題 4. 個人與家庭對身心障礙的調適 5.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	2	通識中心、運產班	1. 個別諮商理論基礎 2. 助人技巧的基本概念 3. 助人專業倫理介紹 4. 自我覺察 5. 危機處理 6. 個案概念化與需求評估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3	諮復所	1. 職業重建服務的基本理念 2.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 3. 職業重建服務之各項服務資源現況 4.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涯輔導 5.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歷程 6. 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7. 職場支持與輔導
備註	1.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 2.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但以 4 學分為限。 3.申請採認者，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4.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9 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5.進入本學程後，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則視為自願放棄本學程。 6.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7.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附 件 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核准修讀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系所別	系（所）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　　機	

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審核意見 (學程負責系所)	簽　章
	科　　目	學分						
必備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2					准予採認　　學分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	2					准予採認　　學分	
	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	2					准予採認　　學分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3					准予採認　　學分	

備　註	
	1.附歷年成績表正本（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 2.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 3.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但以 4 學分為限。 4.申請採認者，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5.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9 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6.進入本學程後，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8 點，由修讀學生填單申請放棄學分學程，由主要規劃系所輔導同學進行流程。 7.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8.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9.審查單位：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審核結果：	學程負責系所主管簽章
1.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2.本學分學程認證須必備 9 學分。 3.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附 件 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核准修讀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系所別	系（所）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手　　機	

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審核意見 (學程負責系所)	簽　章
	科　　目	學分						
必備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2					准予認定　　學分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	2					准予認定　　學分	
	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	2					准予認定　　學分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3					准予認定　　學分	

備註

1.附歷年成績表正本（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
2.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
3.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申請採認，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但以 4 學分為限。
4.申請採認者，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5.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9 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6.進入本學程後，應於三年內將所有應修學分修畢，若未於修課期間內修畢，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8 點，由修讀學生填單申請放棄學分學程，由主要規劃系所輔導同學進行流程。
7.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8.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9.審查單位：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

審核結果：

1.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2.本學分學程認證須必備 9 學分，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
3.□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未符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校長

附 件 六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課程異動表

項目	異動情形	年級	學期學分	總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中英文)	說明
1	異動前					中文：	一、新增大學部課程。 二、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英文：	
	異動後	大三下	2	2	必修	中文：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英文：Labor Rights for Individuals of Disabilities and Related Legislations	
4	異動前					中文：	一、新增大學部課程。 二、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英文：	
	異動後	大四上	3	3	必修	中文：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英文：Introduction to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說明：一、新增大學部課程。 二、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附 件 七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教 學 綱 要

科目名稱：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必修　　■選修

（Labor Rights for Individuals of Disabilities and Related Legislations）

核心能力	學院核心能力					融合發展能力			系所專門能力						
系所課程	1 教育專業能力	2 專業證照能力	3 科際整合能力	4 社會服務能力	5 國際參與能力	6 創新思考能力	7 國際化能力	8 終身學習能力	9 專業認同知能	10 身心障礙之心理、社會與醫學觀	11 職涯發展知能與復健服務資源	12 諮商與諮詢知能	13 評量知能	14 研究與方案評鑑知能	合計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研究	0	0	0	10%	0	5%	5%	10%	30%	20%	20%	0	0	0	100%

開課學年：111 學年

任課班級：諮復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微學分學程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上學期____學分，下學期____學分

總學分數：_2_學分，每週上課時數：_2_小時

教師：吳明宜老師　　辦公地點：諮復所 4112 教師研究室

連繫電話：2366　　辦公時間（office hour）：採預約制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

一、課程概述：本課程主要講授我國勞動法之基本概念與重要法規，以及在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後，我國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保障與就業服務提供的樣態。

二、教學目標：

1. 認識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權益。
2. 認識勞動權益相關法規與勞動基本權。
3. 認識就業安全四大次體系與重要法規及勞動議題。
4. 認識國內外勞動市場趨勢與職業變遷。
5. 認識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

三、課程核心能力及其配分：

核心能力	學院核心能力	融合發展能力	系所專門能力	

系所課程	1 教育專業能力	2 專業證照能力	3 科際整合能力	4 社會服務能力	5 國際參與能力	6 創新思考能力	7 國際化能力	8 終身學習能力	9 專業認同知能	10 身心障礙之心理、社會與醫學觀	11 職涯發展知能與復健服務資源	12 諮商與諮詢知能	13 評量知能	14 研究與方案評鑑知能	合計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研究	0	0	0	10%	0	5%	5%	10%	30%	20%	20%	0	0	0	100%

四、教材內容：講義、數位教材等，請見教學進度。

五、實施方法：

1. 演講。
2. 主題報告與討論。

六、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	期中考	期末考	主題報告	課堂參與
百分比	30%	30%	30%	10%

1. 期中考：30%，就該時段上課內容進行考核，檢視理解程度。
2. 期末考：30%，就該時段上課內容進行考核，檢視理解程度。
3. 主題報告：30%，同學分組針對某一主題進行探究，提出論述報告並帶領全班討論（每組口報 15 分鐘，帶領討論 15 分鐘；書面報告採 APA 格式，12 號字，1.5 行距，3-5 頁，不含封面頁，於口報當日交）。報告者需至少三天前提供相關資料給老師和全班同學。
4. 課堂參與：10%，視同學的課堂討論參與和出席率給分。

七、主要讀本及參考書目：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政府相關部門網路公開資料。

八、教學進度：

週次	日期	教學主題	參考閱讀
一		課程介紹；當前勞動重大議題及政策介紹	
二		勞動法之基本概念與重要法規介紹	ILO
三		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施行細則	勞動基準法
四		勞動基本權之基礎運用與案例分析	勞動三權與三法
五		就業安全之基本概念介紹	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六		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施行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七		**期中考**	
八		產業結構變化與勞動市場分析	全球化影響
九		解讀職業資訊	台灣就業通
十		未來世代的勞動力培力	WIOA
十一		性別工作平等與就業歧視禁止	就業服務法
十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就業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十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就業權益保障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十四		**期末考**	
十五		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介紹（一）	職業重建窗口與職業輔導評量
十六		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介紹（二）	各式就業服務
十七		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規定與措施介紹（三）	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與職務再設計
十八		**主題報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綱要

科目名稱：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必修　　■選修
（Introduction to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開課學年：111 學年
任課班級：諮復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學分微學程
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上學期____學分，下學期____學分
總學分數：3 學分，每週上課時數：3 小時
教師：蔡宜樺　　老師　　辦公地點：研究大樓 9421 室
連繫電話：8421　　辦公時間（office hour）：採預約制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

二、課程概述：本課程主要針對國內職業重建服務之起源、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及其基本概念，以及目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提供情形與相關資源進行介紹。

二、教學目標：

1. 瞭解職業重建服務的基本理念
2. 瞭解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
3. 認識職業重建服務之各項服務資源現況
4. 認識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職涯輔導
5. 瞭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服務內涵與服務歷程
6. 認識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
7. 瞭解職場支持與輔導

三、課程核心能力及其配分：

核心能力	學院核心能力					融合發展能力			系所專門能力						
系所課程	1 教育專業能力	2 專業證照能力	3 科際整合能力	4 社會服務能力	5 國際參與能力	6 創新思考能力	7 國際化能力	8 終身學習能力	9 專業認同知能	10 身心障礙之心理、社會與醫學觀	11 職涯發展知能與復健服務資源	12 諮商與諮詢知能	13 評量知能	14 研究與方案評鑑知能	合計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0	0	5%	5%	0	5%	5%	10%	20%	20%	20%	5%	5%	0	100%

四、教材內容：講義、數位教材等。

五、實施方法：

3. 課堂講授
4. 主題報告與討論
5. 實作與見習

六、評量方式：

5. 學期考試 (30%)：；於課堂時間進行，以檢核同學理解程度
6. 主題報告 (30%)：同學分組針對感興趣之身障服務相關主題進行探究，並於期末進行口頭分享與帶領同學討論；報告者應至少報告三天前提供相關資料給老師與同學。
7. 實作 (30%)：以組別為單位，至實務機構進行支持性就服見習至少 18 小時
8. 課堂參與 (10%)：視同學的課堂討論參與和出席率給分。

七、主要讀本及參考書目：

1. 王華沛、王敏行、邱滿艷、賴陳秀慧、鳳華、吳明宜、黃宜君、吳亭芳、陳靜江（譯）(2013)，E. M. Szymanski & R. M. Parker（編）：工作與身心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的背景因素、議題與策略 (Work and disability: Contexts, issues, and strategies for enhancing employment outcom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台北：心理。(原著出版於 2010 年)
2. 吳明宜、花敬凱、許華慧、許靖蘭、陳美利(譯)(2008)，T. F. Riggar & D. R. Maki(編)：復健諮商手冊 (Handbook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台北：心理。(原著出版於 2004 年)
3. 政府相關部門網路公開資料。

八、教學進度：

週次	日期	教學主題	備註
一		課程介紹；	
二		復健諮商基本理念	
三		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介紹與運用	
四		身心障礙者與職涯輔導	
五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專業倫理	含案例討論
六		就業市場認識與分析、求才與僱用	
七		工作開拓與就業安置	
八		職重服務單位參訪	就服站/博訓
九		工作分析	
十		輔助科技與合理調整	
十一		支持性就業服務與支持	JAN
十二		庇護工場參訪	
十三		**學期考試**	

十四		實作(一)	
十五		實作(二)	
十六		實作(三)	
十七		實作與參訪心得分享與討論	
十八		**主題報告**	